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映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7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486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映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伍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盧映築明知其並無償還借款之真意與能力，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08年4月至109年間，向林子文佯稱：因遺失廠商交付之訂金，且需借款清償債務云云，致林子文陷於錯誤，陸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予盧映築。嗣經林子文察覺有異，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林子文委由洪嘉威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映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子文於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金融卡照片及彙總登摺明細、自動櫃員機帳戶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24日儲字第1100228563號函及所附李英瑞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8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

01 第1100132003號函及所附盧映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02 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一)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110年8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09397號函及所  
04 附盧映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  
05 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6 110年9月8日台新作文字第11021542號函及所附盧映築帳號0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  
08 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2月8日保費  
09 資字第11160025010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  
10 2月10日健保中字第1119424240號函、簡訊對話紀錄、雄獅  
11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9日雄獅總法字第11205015號  
12 函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  
13 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  
14 科。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7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乃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  
18 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9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0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1 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經查，被告係於上開時間，以借款清償債務之名義，  
23 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係基於詐欺告訴人之單一目的所為，其  
24 侵害之法益同一，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5 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  
26 罪。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償還借款之  
28 真意與能力，卻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告訴人陷  
29 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被告，致告訴人受有損  
30 害，所為誠屬不該；惟衡以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與告  
31 訴人調解成立及履行部分調解條件，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

01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  
02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8 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新臺幣(下同)1,33萬8,535元  
09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審酌被告業履行部分調解金額即給付  
10 告訴人59萬9,000元，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堪認被告已  
11 無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是若仍就上開59萬9,000元宣告沒  
12 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上  
13 開59萬9,000元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犯罪所  
14 得73萬9,535元(即1,33萬8,535元－59萬9,000元＝73萬9,5  
15 35元)，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  
16 復合法財產秩序，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8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鄭葆琳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劉欣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註：①李英瑞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下稱李英瑞郵局帳戶】；②盧映築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盧映築國泰世華帳戶】；③盧  
12 映築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下稱盧映築台新帳戶】；④盧映築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盧映築中信帳戶】；⑤林宗賢  
15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宗賢郵局  
16 帳戶】。）

17

編號	匯款/交付款項時間	匯款/交付款項金額(新臺幣)	交付方式(或轉出帳戶)	收款方式(或轉入帳戶)	備註
1	108年8月20日5時5分許	12,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108年8月21日1時36分許	30,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3	108年9月1日某時許	9萬元	現金交付		
4	108年9月4日3時17分許(起訴書記載為10時49分許,應予更正)。	6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5	108年9月9日19時54分許	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6	108年9月10日18時18分許	4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7	108年9月10日19時36分許	4,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8	108年9月10日1 9時58分許	6,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9	108年9月13日1 7時37分許	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10	108年9月15日2 2時27分許	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11	108年9月15日1 4時21分許	2萬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中信帳戶		
12	108年9月18日1 6時39分許	30,0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13	108年9月18日1 7時41分許	1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14	108年9月22日1 5時8分許	2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15	108年9月26日1 8時14分許	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16	108年9月29日2 3時18分許	2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17	108年10月1日2 時許	14,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18	108年10月1日2 0時15分許	14,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19	108年10月9日2 0時55分許	10,0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20	108年10月9日1 時45分許	1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21	108年10月17日 19時19分許	3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即起訴 書附表 編號 2。
22	108年10月17日 20時33分許	9,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23	108年10月18日 19時37分許	24,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24	109年2月7日某 時許	33,000元	現金交付			即起訴 書附表 編號 3。
25	109年2月7日23 時48分許	22,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26	109年2月9日某	25,000元	交付母親金飾予被告典當而取得			

	時許		新臺幣2萬5,000元		
27	109年2月11日 某時許	13萬元	現金交付		
28	109年2月12日 某時許	15萬元	現金交付		
29	109年2月24日1 7時7分許	22,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30	109年5月8日14 時34分許	4,9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即起訴 書附表 編號 4。
31	109年5月8日15 時44分許	10,085元	跨行存款	李英瑞郵局帳戶	
32	109年5月9日15 時15分許(109 年5月11日始入 帳)	5,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 帳戶	
33	109年5月10日2 時7分許(109年 5月11日始入 帳)	5,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 帳戶	
34	109年5月10日3 時24分許(109 年5月11日始入 帳)	5,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 帳戶	
35	109年5月13日1 3時22分許	28,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 帳戶	
36	109年5月18日1 1時46分許	5,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 帳戶	
37	109年5月21日1 8時14分許	1萬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 帳戶	
38	109年5月21日2 1時31分許	15,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 帳戶	
39	109年6月20日2 3時58分許(109 年6月22日始入 帳)	2萬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 帳戶	
40	109年6月24日2 1時36分許	3萬元	林宗賢郵局帳 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 帳戶	

(續上頁)

01

41	109年6月25日0時55分許(109年6月29日始入帳)	2萬元	林宗賢郵局帳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帳戶
42	109年7月1日21時18分許	12,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帳戶
43	109年7月3日15時16分許	20,085元	跨行存款	盧映築台新帳戶
44	109年7月5日20時16分許	15,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帳戶
45	109年7月6日5時42分許	5,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戶	盧映築國泰世華帳戶
46	109年7月6日22時22分許	19,985元	跨行存款	盧映築台新帳戶
47	109年7月6日23時3分許	9,985元	跨行存款	盧映築台新帳戶
48	109年7月8日9時7分許	98,985元(起訴書記載為9萬9,985元,應予更正)。	跨行存款	盧映築台新帳戶
49	109年7月8日18時42分許	3,500元	林宗賢郵局帳戶	盧映築中信帳戶
50	109年7月11日20時38分許	3,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戶	盧映築中信帳戶
51	109年7月15日10時許	13,000元	林宗賢郵局帳戶	盧映築中信帳戶
52	109年7月15日13時1分許	19,985元	跨行存款	盧映築台新帳戶
53	109年7月15日17時9分許	5,085元	跨行存款	盧映築台新帳戶